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36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份 (25632880_112303636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2年8月份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151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8月
5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
日）進行測驗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
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三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
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
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
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
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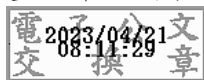


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